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KEY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68)

內幕消息

- (I) 向本公司提交的投訴；
- (II) 控股股東出售股份
及
- (III)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10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上午八時零七分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的本公司不尋常股份(「股份」)價格及成交量的內幕消息以及由陳先生最終控制的本公司控股股東KHIL的股票經紀強制出售股份(「該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向本公司提交的投訴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下午十一時左右，本公司接獲一封匿名投訴電郵(「投訴電郵」)，並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上午十一時左右提請董事會垂注，當中聲稱陳先生涉嫌進行市場操縱活動(陳先生對此予以否認)。據稱，陳先生向一家金融機構提供利益，並合謀透過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發生的強制出售操縱股份

價格(陳先生對此予以否認)。董事(陳先生除外)認為針對執行董事的有關嚴重指控屬須向公眾披露的內幕消息。此外，董事會留意到，投訴電郵被發送至多名收件人。因此，董事(陳先生除外)認為，存在向一組收件人洩露內幕消息的風險，惟有關消息並不為一般公眾所知。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陳先生除外)認為，必須申請短暫停牌，以待刊發載有內幕消息的本公告，並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上午十一時十八分申請短暫停牌。

緊隨接獲投訴電郵後，董事會曾多次嘗試就投訴電郵中的指控(包括強制出售)向陳先生進行查詢。董事會亦透過查詢核實該公告內容是否準確。陳先生已否認投訴電郵中針對其的所有指控，並指出(其中包括)：(a)投訴電郵為動機不明的不明人士作出的模糊及毫無根據指控；(b)投訴電郵所載的惡意中傷指控，不止針對彼，亦包括一家受監管金融機構；及(c)彼不同意投訴電郵構成內幕消息。陳先生要求其他董事不得利用匿名投訴及涉嫌披露內幕消息的渠道，傳播有關彼的誹謗性言論，並保留對任何試圖如此行事的人採取行動的權利。

控股股東出售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上午停牌前，董事會亦留意到不尋常股價及成交量，並向董事查詢是否有內幕消息導致有關股價波動。

董事會其後於下午一時二十分左右(即停牌後)接獲陳先生通知，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上午，KHIL於公開市場以平均售價約每股0.31港元出售238,010,000股股份(「**出售事項**」)，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12%。

緊接出售事項完成前，KHIL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0.30%。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及截至本公告日期，KHIL於本公司的權益百分比已減少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7.18%。董事(陳先生除外)認為KHIL的出售事項可能違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第B.8條，因此董事於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前須先知會董事會。陳先生已否認有關指控。

跟進行動

向陳先生查詢投訴郵件中對陳先生的指控以及不尋常股價及交易量時，陳先生聲稱，由於一方面KHIL與本公司及其他董事之間存在訴訟案件(訴訟編號為2024年HCMP 97)(「**訴訟案件**」)，董事會向其索取資料以獲得不公平訴訟優勢實屬不恰當，而彼亦無須向董事會報告。有關訴訟案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的公告。

鑒於上文所述，於查詢過程中，陳先生僅否認所有對其的指控，並表示(其中包括)(a)其財務狀況與本公司無關；(b)KHIL先前於本公司的股份買賣並不屬構成內幕消息的事宜；及(c)彼不應被不明人士作出的投訴電郵中毫無根據的指控所糾纏。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無留意到有任何事宜導致須對本公司先前刊發的任何公告作出澄清。

除向陳先生查詢外，董事會亦採取了以下行動：

1. 提請聯交所留意投訴電郵以及陳先生就出售事項可能違反標準守則；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329條的規定，向一家金融機構進行查詢，以調查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權益的擁有權，並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報告調查結果；及
3. 成立特別董事委員會，以(其中包括)：(i)處理董事會不時接獲的投訴；及(ii)批准本公司的任何事務，以避免董事之間因未決訴訟案件而產生利益衝突。有關特別董事委員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四日刊發的公告及職權範圍。

轉授特許協議終止通知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本集團收到來自Energetic Force Investments Limited(「**特許人**」)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關於福布斯環球聯盟(香港)有限公司(「**獲轉授特許人**」)及特許人訂立的轉授特許協議(「**轉授特許協議**」)的終止通知。根據轉授特許協議，特許人許可獲轉授特許人於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使

用「Forbes Global Alliance」及「福布斯環球聯盟」商標的知識產權。本集團一直依賴轉授特許協議開展其會籍及活動業務。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會籍及活動分部的收益約為56.2百萬港元，佔年內總收益約17.0%。

特許人注意到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五日公佈的有關收到法定要求的公告，並聲稱根據轉授特許協議，未能向債權人付款導致違約事件。倘本公司或獲轉授特許人未能糾正該情況，特許人將行使其權利終止轉授特許協議。

董事會目前正在審查轉授特許協議的條款，並將與特許人就可能的終止進行談判。本公司將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告知任何最新情況，並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倘轉授特許協議被終止，本集團業務中由福布斯環球聯盟(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行的有關會籍及活動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而該等業務自二零二二年六月完成收購福布斯環球聯盟(香港)有限公司權益以來一直為本集團貢獻重大收益。

繼續暫停買賣

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十八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載有本公司內幕消息之本公告。股份買賣將繼續暫停，以待刊發另一構成本公司內幕消息之公告。

據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蒙焯威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家俊先生及蒙焯威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麥潤珠女士、孔偉賜先生、梁兆基先生及陳霆烽先生。